**金山区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办法**

（金教[2013]26号）

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转发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〈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(沪教委督【2013】37号)精神，为完善我区督学责任区学校（幼儿园）督导工作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，进一步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，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，办人民满意的金山教育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督学责任区划设与责任督学配备

划设督学责任区覆盖中小学、公办幼儿园。根据我区学校（幼儿园）布局和在校（园）生规模等，按1人负责5所左右学校标准，每个督学责任区各配备二名责任督学（分A、B角），。责任区及督学在实践中根据需要可作动态调整。

第二条 实施挂牌督导

区教育督导室按统一规格制作公示牌，在各校（园）校门口予以公布。公示牌标有责任督学人员姓名、照片、联系电话和督导事项等信息。每位督学配有胸卡督学证，进校园需佩戴。

第三条 责任督学聘任与管理

责任督学符合《教育督导条例》第七条之规定，主要从在职和退休的校长、书记、教研人员和行政人员遴选，以退休兼职为主，兼顾各学段。

责任督学应先培训后上岗，需具备督学资格，由区教育督导室聘任，并颁发聘书。教育督导室设责任督学办公室，由专职督学联络管理。

第四条 责任督学基本职责

（一）对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。

（三）受理、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。

　（四）发现问题并督促学校整改。

（五）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情况，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。

第五条 责任督学对以下事项实施经常性督导

（一）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招生、收费、择校情况。

（三）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。

（四）学生学习、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。

（五）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。

　（六）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，学生交通安全情况。

（七）食堂、食品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。

（八）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建设情况。

第六条 责任督学可采取随机听课、查阅资料、列席会议、座谈走访、问卷调查、校园巡视等方式进行经常性督导。

对每所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得少于1次，视情况可随时对学校进行督导。但也要避免越权干涉学校依法办学、增加学校负担等问题。

督导结束后，责任督学要填写督导记录，将督导结果当场向学校反馈，并及时向教育督导部门提交报告。

对发现危及师生安全的重大隐患，责任督学应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；对各种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，责任督学应和安全等责任部门人员一起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及时了解并上报有关情况。

第七条 责任督学参加由教育督导室组织的对自己所负责学校（幼儿园）专项督导、综合督导活动，并根据需要参加教育督导室组织的对其他学校的督导活动。

第八条 责任督学要依法督导，客观公正，廉洁自律，对有可能影响公正督导的情形要实行回避。

责任督学进校督导应出示督学胸卡。

第九条 学校必须接受责任督学的监督和指导，按要求提供情况和进行整改。

教育督导部门对拒绝、阻挠责任督学依法实施经常性督导和不按要求整改的学校，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；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它责任人员提出处分建议。

第十条 区教育督导室设专项经费。对新任责任督学进行入职培训，对在职责任督学进行定期培训、集中培训。实行责任督学定期交流制度，原则上每3年轮岗交流一次。建立督导信息直报系统。

第十一条 对责任督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。

责任督学聘任期为1-3年，对年度考核称职的督学，予以续聘；对考核优秀的督学，给予表彰奖励。对存在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等行为，干扰学校正常工作或在督导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，及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上报的，视不同程度给予批评、教育和处分，情节严重的取消督学资格，对不能胜任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任务的解除聘任。

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部门定期听取责任督学工作汇报，研究处理相关问题。

教育督导及教育行政部门要重视督导结果和责任督学建议，将其作为对学校综合评价、主要负责人考评问责的重要依据。在学校评优评先、干部任免、教师考核方面，充分听取责任督学的意见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金山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3年12月27日